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改善香港水質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處理城門河河床淤泥的進展。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1284/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 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	2018 年 3 月 26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加強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的路線圖、時間表及目標；</p> <p>(b) 就規劃署由 2014 年至 2017 年為執法打擊在私人土地上非法堆填的活動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而言，分別提供以下情況的個案數目：(i)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按規定完成修復工程後，規劃署向其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ii)在恢復原狀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屆滿時，通知書的規定未獲遵從，而政府當局因此已進行/會進行修復工程；及(iii)因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未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而向他們提出檢控；及</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1)1357/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當局為處理深水埗回收商運作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及其他問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i)增加的巡邏隊數目及其工作時間，以及加強巡邏後巡邏的頻密程度；(ii)近年進行的執法行動(包括聯合執法行動)的數目；(iii)為上述目的而向相關政府部門分配的額外人手(如有)；(iv)就上述執法行動的成效所作的評估；及(v)政府當局有關在區內提供地方，以供臨時存放及裝卸可回收物料的計劃(如有)。	
3.1 籌備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8年7月19日	<p>政府當局須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專款專用"的方式，將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所得的所有/部分款項，撥作支援本地回收業發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優先使用在本地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產品；</p> <p>(b) 近年本港以廢玻璃容器生產的環保地磚數量的統計資料，以及這些環保地磚(i)在本地使用及(ii)獲政府採用的百分比；及</p> <p>(c) 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在最初的公開招標工作中批出九龍區玻璃管理合約，會不符合公眾利益，並因而決定就該合約重新招標。</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8年9月27日隨立法會CB(1)1421/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推行情況	2018年7月19日	<p>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前，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i)將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批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設計和建造合約("回收中心第二期合約")的條件；(ii)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標書評審中各項評審準則(包括技術及價格方面)的比重；及(iii)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承辦商可否競投回收中心第二期合約，如可競投，其標書會否獲額外加分；</p> <p>(b) 回收中心第二期約 25 億元的設計和建造費用預算的分項數字；</p> <p>(c) 列出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採用以厭氧分解及堆肥技術運作的廚餘處理設施，以及這些設施各自的設計和建造費用；</p> <p>(d) 回收中心第一期產生的堆肥及可再生能源可作甚麼用途，包括堆肥可否由本地市場全面吸納，以及政府部門會否及如何優先使用這些堆肥；及</p> <p>(e) 政府當局就改善本港園林廢物的管理及循環再用的最新計劃。</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3 保護瀕危鯊魚品種	2018年7月19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除《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其他國際認可的物種保育狀況名錄(例如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把更多鯊魚品種納入《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的規管範圍；若否，原因為何；</p> <p>(b)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法庭就第 586 章的罪行判處的刑罰足夠嚴厲，可對涉及野生動植物的罪行產生預期的阻嚇作用；及</p> <p>(c) 過去 3 年，每年為執行針對列明鯊魚品種的進口/再出口管制措施而進行的脫氧核糖核酸測試次數。</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1426/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0月8日